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dgboc.dg.gov.cn/gkmlpt/content/3/3415/mpost_3415797.html#257)

附錄

关于做好防疫物资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:

鉴于国外疫情持续蔓延的严峻状况,为体现东莞企业支持世界人民抗击疫情的责任担当,维护东莞制造的良好形象,对我市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切实做好产品质量管控工作

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要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加强自身原材料进货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过程控制,规范产品标识标签和说明书;相关产品要严格执行注册检验、临床试验、技术审评、体系核查、行政审批等要求,严格按照相关的质量标准把控产品质量,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。

二、严格落实防疫物资出口工作要求

各防疫物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号、12 号联合公告要求,完善防疫物资出口相关资质,保证防疫物资产品质量,并按要求签订有关声明;要按海关有关规定如实申报,杜绝单证货物不一致等情况;

三、认真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工作

各企业应在产品质量、产品包装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工作。一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所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,确保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;做好合同条款设计,科学管理合同风险。二要如实显示产品包装信息及相关标识,确保相应信息与实际状况相符。三要重视知识产权检索,避免知识产权侵权。

各企业务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疫物资生产及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、通知公告,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,发生涉外纠纷应主动、如实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